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0/2021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2020/2021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3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2	財務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Saw Zhe Wei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炳泉先生(主席)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潘正帥先生(主席)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薪酬委員會

陳友春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游楊安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於2021年1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談俊緯先生(執業會計師)(於2021年1月1日辭任)

合規主任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2樓12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7月28日獲委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於2021年7月28日辭任)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www.nomad-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緒言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上市」），本集團樂見股份發售反應踴躍。透過上市，本集團已取得公眾籌資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進一步把握與本集團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主要參與者之一的長期目標一致的機會。

本公司在進行擴展之初便迎來全球疫情爆發，迫使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企業於支出及擴展方面更加審慎。根據摘錄自世界銀行最新的經濟報告，COVID-19病毒在2021年4月中旬突然再度爆發後，預計馬來西亞的經濟於2021年將增長4.5%。根據世界銀行於2021年6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報告：渡過難關(Malaysia Economic Monitor: Weathering the Surge)，確診個案近日攀升，引起各界關注馬來西亞醫療系統的整體負荷能力以及經濟持續開放及封鎖的循環對家庭及企業的影響。最新預期低於早前預測的6.0%增長，反映遏制疫情的步伐放緩，疫苗推出速度亦較預期慢。

當前經濟前景

根據該份報告，馬來西亞的當務之急為針對持續爆發的疫情及其對個人、家庭及企業的影響採取有效而持續的管理措施。為確保經濟活動得以安全恢復及防止經濟長遠持續衰退，必先保障市民的生活及健康，從而避免再度加重國家醫療系統的負擔。

科學、工藝及革新部部長兼COVID-19國家疫苗接種計劃協調部長Khairy Jamaluddin表示：「COVID-19疫苗供應保證特別委員會傾盡所有資源以達到國家疫苗接種目標。要擺脫生命與生計只可二選其一的困境相當簡單，就是接種疫苗。群體免疫就是最佳良藥。」

馬來西亞的經濟復甦取決於促進即時紓困的政策，以及明確、便利的針對性支援計劃，以助企業保持流動性。復甦措施應包括延長有條件工資補貼、提高標準作業程序監管的預測能力以及加快現有貸款的審批及放款。然而，就中長期而言，疫情過後要實現由私營部門主導的經濟復甦將需要深入的結構性改革。

世界銀行中東及亞太區副總裁Victoria Kwakwa表示：「過去一年，世界銀行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共融增長及可持續金融樞紐與政府緊密合作，應對及監察疫情對國家經濟的影響。根據實時調查顯示，馬來西亞企業相比其他地區同業較易受影響，而疫情令國家私營部門於疫情之前本已存在的問題雪上加霜。由於疫情後的復甦將主要由私營部門主導，因此在中長期需要著力提高該部門的抗逆力。」

回顧

本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具體而言，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造成一定影響。2020年對馬來西亞企業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大多數行業的財務受到打擊，所有企業的營運無疑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然而，這個窘境並沒有在2020年結束。近兩年來，全球陷入疫情沒完沒了的困境，尤其是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反覆不定。由於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疫情爆發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部分新項目和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商談。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疫情，而在常態化流程下，社區逐漸適應新常態，這亦間接影響我們交付項目的效率。

雖然經歷了疫情帶來的不良影響，但本集團業績及整體收入仍較去年增加7%，使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增長。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策略業務方法，利用我們的經驗、生產力及管理內外風險的效率，包括適應多個平台以接觸客戶。本集團預計，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正影響本地市場，令行業參與者可把握的機會愈來愈小，短期內仍舊充滿挑戰。

本集團已採取必要的策略步驟，維持其價格競爭力，以跟活躍的行業參與者保持關聯。然而，由於疫情爆發，馬來西亞仍需封鎖及行動管制，大部份業務均以最低限度營運以削減重大開支，以致大部份客戶仍採取「觀望」態度，因此此舉已令本集團毛利輕微減少5%。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在應屆財政年度將面對更多挑戰和機會。我們將密切關注狀況發展，持續精簡我們的管理系統，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未來數年將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於實施業務擴充方面仍然保持正面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透過上市取得的財務資源將進一步加強其地位，並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有意發掘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拓展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現有業務至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於2021年7月，本集團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均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有權進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收購將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長以提升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於2021年9月，米虫(深圳)及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安全防禦業務及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對現有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佳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的影響及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奉獻深表謝意。我們期待自2021/2022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創造繁榮的未來。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2021年9月24日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以股份發售方式成功上市，提升我們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未來發展的資源，與本集團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作為業界主要企業之一的地位的長遠目標一致，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COVID-19成為「新常態」的現實

COVID-19的爆發，暴露了各行各業、各國政府以至世界各地的弊病，足以牽動全球及地方經濟。解決此等弊病的迫切性及重要性已經出現根本性的變化，並且提出了許多決定和討論，提醒在整個過程所有步驟中均需格外謹慎。本公司亦不例外，時常與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了解和洞悉任何有關僱員安全、業務增長、營運開支等範疇的現有及新的潛在威脅。

COVID-19起初是一場公共衛生危機，其後迅速演變成一場全球經濟危機，其速度和規模都是史無前例的。連鎖反應仍在蔓延全球，在局勢穩定之前，仍然難以衡量疫情帶來的真正影響。俗語有云，越艱困的處境，越能歷練出強者。本公司致力確保在這個充滿挑戰的時期一切業務如常運作。本公司相信，當這種不確定的焦慮情緒過去，客戶信心將會在COVID-19後逐漸恢復。

馬來西亞的企業亦不例外，尤其馬來西亞現正處於第三波疫情爆發，企業受到嚴重影響。市場的不確定性令許多企業在考慮擴張和支出時更為謹慎，導致一些新的及正在進行的項目被擱置或延期。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遏制疫情，社會正在適應新常態變成常態，這亦間接影響我們交付項目的效率。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

在應對疫情方面，馬來西亞政府竭力做好COVID-19檢測、接觸者追蹤、檢疫及治療，同時確保前線急救人員安全，並向公眾提供可靠的資訊及建議，所作努力備受國際認可。每日更新感染、死亡及康復人士的數字及比率，並追蹤「疫情熱點」以「壓平疫情曲線」。

馬來西亞政府為通過限制行動和接觸來遏制疫情擴散，自2020年3月18日起實施一項行動管制令(「行動管制令」)，國民須留在家中，禁止進行戶外活動(包括國內跨州旅行)，並關閉除少數指定提供基本服務及自然資源行業以外的所有業務。當局多次延長行動管制令，並時而轉為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或復原式行動管制令，當時近乎所有經濟活動和公眾活動可如常進行，但需遵守嚴格健康與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然而，隨著2021年5月初馬來西亞的COVID-19個案數目上升，馬來西亞政府已由2021年5月10日開始至2021年6月14日再度實施行動管制令。於2021年6月15日，馬來西亞首相丹斯里慕尤丁公佈四個階段的國家復甦計劃，隨著馬來西亞從一個階段過渡至下一階段，行動管制措施將陸續放寬。四個階段的主要指標門檻為COVID-19的社區感染率、公共醫療系統的使用率及疫苗接種率。

儘管市場持續充斥不確定性會令部分現有及潛在客戶考慮削減預算或推遲商業活動，但本集團仍對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保持樂觀。COVID-19正好揭示了科技的重要性，並特別加速遙距工作、雲端解決方案和電訊方面的技術發展。社交距離及遙距工作衍生了客戶對網絡連接服務的需求。本集團正從創意方面著手，逐步思索任何方法可藉增加或加銷更高價值，進一步增加或加強客戶參與。

前景

本集團預期，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目前影響眾多市場，未來數年將充滿挑戰，客戶暫時採取「觀望」態度。然而，我們將密切關注狀況發展，持續精簡我們的管理系統，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銷售策略。

本集團有意發掘馬來西亞以外的市場，拓展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現有業務至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於2021年7月，本集團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均於2021年6月註冊成立，有權進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業務的公司。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有關收購將可拓寬其收入來源，並按市況帶動其業務增長以提升財務表現及股東回報。於2021年9月，米虫(深圳)及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於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預期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安全防禦業務及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對現有業務的發展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更佳商機以減輕當前市場波動帶來的不利影響，改善本集團的表現，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建立並維持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最高層級。其有最終責任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責任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 優化管治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根據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風險評估，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的詳情摘要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戰略風險	倘未能預測及應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這是一項高層級及企業層面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替代品的威脅	技術或需求的變化皆是不可控的。本集團現階段只能密切監察技術進步以減低風險。本集團已開拓了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提供安全雲端服務及數據內容管理中心，以分散傳統網絡支援服務的集中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營運風險	COVID-19爆發對營運表現的影響	倘根據政府的防疫措施須發生關閉辦公室／及員工因懷疑或確診個案而須隔離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就疫情發出的指引及健康建議。 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實施強制防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戴上口罩及每日接受體溫檢查，而任何人倘出現COVID-19症狀或與COVID-19患者有密切接觸均不得進入辦公室。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主要客戶，而失去任何此類客戶可能對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本集團已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潛在及現有客戶。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已開發安全雲端服務及數據內容管理中心等新服務，以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的業務。
	本集團業務以合約構成而未必能取得新合約	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為吸引新合約，本集團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面臨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的風險	付款延遲及／或違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除非新客戶為聲譽良好的跨國企業，否則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提供長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要求客戶就該等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
財務風險	本集團購買硬件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租賃較購買更有利，本集團亦會考慮租賃設備。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主要風險領域及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整體來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有關風險因素及解釋的更詳盡清單，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招股章程與本報告中披露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第112頁的「財務概覽」及第5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重大事項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概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以及(ii)網絡連接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7.1百萬令吉增加約2.7百萬令吉或7.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9.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網絡支援服務收益增加約1.9%及網絡連接服務收益增加約11.1%所致。

來自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硬件銷售及硬件租賃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9.7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17.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4百萬令吉；部分被(ii)現場硬件安裝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4百萬令吉；及(iii)主要受COVID-19不利影響導致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2百萬令吉減少約1.3百萬令吉或31.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9百萬令吉所抵銷。

來自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7百萬令吉增加約2.4百萬令吉或11.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4.1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i)與現有客戶簽訂新合約及(ii)與新客戶簽訂新合約的訂購費用收益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約24.2百萬令吉增加約3.3百萬令吉或13.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7.5百萬令吉，主要歸因於以下的淨影響：(i)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約0.8百萬令吉；(ii)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增加約2.9百萬令吉；以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0.4百萬令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於2020年3月27日宣佈的經濟刺激方案項下的工資補貼及其他。其他收入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於約0.4百萬令吉。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淨額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令吉，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及外匯虧損淨額，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45,000令吉，主要包括部分被外匯收益淨額所抵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為就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向其支付的佣金。該成本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0百萬令吉，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0.9百萬令吉。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7.3百萬令吉增加約4.5百萬令吉或61.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8百萬令吉。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1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3.8百萬令吉；(ii)上市後法律費用及秘書費用等專業費用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百萬令吉；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9百萬令吉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4百萬令吉減少約0.3百萬令吉或75.0%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1百萬令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在上市成功後獲全額償還，以解除本公司董事Tan拿督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股東Kwong Shir Ling女士(「Kwong女士」)作出的個人擔保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1百萬令吉增加約0.2百萬令吉或18.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資本撥備及加速會計折舊及合約成本撥備及合約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0.6百萬令吉增加約1.7百萬令吉或283.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3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誠如上文分析所示，收益增加、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毛利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計息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0.3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20.3百萬令吉)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6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2.6百萬令吉)。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0.6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1.1百萬令吉)及租賃負債約1.7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1.2百萬令吉)。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43.5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39.6百萬令吉)及約12.3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11.4百萬令吉)。於2021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為約3.5倍(2020年6月30日：約3.5倍)。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短期融資的銀行融資為約5.2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4.7百萬令吉)。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4.4%（2020年6月30日：約4.3%）。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總權益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51.9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54.5百萬令吉）。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59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50名僱員）。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9百萬令吉（2020年：約5.2百萬令吉）。僱員薪酬待遇按僱員資歷、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工作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上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及／或參與發展或培訓課程，以支持其職業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已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就僱員公積金計劃為月薪為5,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3%作出供款；為月薪為5,000令吉以上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2%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僱員公積金計劃而產生的已沒收供款，因此，概無可用以減少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的有關已沒收供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504,000令吉（2020年：約540,000令吉）。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 千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 千令吉
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	1,244	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2,622
	3,878	3,53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0.1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0.2百萬令吉)。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的爆發已對營商環境的業務營運及整體經濟帶來了一定不利影響。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正式頒佈「行動管制令」(「管制令」)。由於業務停擺，管制令在一定程度上或會影響與現有客戶磋商新項目以及尋找新客戶。

儘管面臨挑戰，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遏制疫情。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持續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有關COVID-19的財務影響評估仍在進行中。

於2021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 (「Alpha Vis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向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75%)，總代價約為2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Alpha Vision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1日的公告。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way Max Limited以代價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普通股(「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為60.0百萬港元。誠如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而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業務策略
4.6百萬港元或16.4%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11.0百萬港元或39.3%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6.3百萬港元或22.5%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持有人
1.4百萬港元或5.0%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2.7百萬港元或9.6%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2.0百萬港元或7.2%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4,615	4,250	365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11,012	11,012	-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持有人	6,267	4,678	1,589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1,178	408	770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1,905	1,513	392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1,647	245	1,402
	26,624	22,106	4,518

董事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或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變更或修改計劃，以追求本集團業務增長。

由於以下所述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按先前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悉數動用：

1. 就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為約365,000港元，此乃由於硬件及軟件維護成本較預期低，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財政年度動用該未動用部分作維護成本；
2. 就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以及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牌照的持有人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1,589,000港元。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購買備用數據中心的數據中心空間設施的計劃有所延誤；
3. 就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770,000港元，此乃由於吉隆坡分支辦公室租金低於預期，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財政年度動用該未動用部分在吉隆坡租用分支辦公室；

4. 就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392,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仍在招聘具備合適技能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擔任合規經理；
5. 就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而言，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為約1,402,000港元，此乃由於COVID-19爆發，原定於年內推出的市場推廣活動被取消。

於2021年6月30日，約4.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但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動用。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相同方式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計劃使用金額，乃根據編製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時的最佳估計及對未來市況所作假設而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動用。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部分用於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其餘金額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用於硬件及軟件維護。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用於實行雲端網絡安全服務以及維護硬件及軟件。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持有人	部分用於購置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因COVID-19爆發導致延誤而所需的硬件及軟件，其餘金額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用於購置及維護數據中心空間設施及備用數據中心。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及備用數據中心	部分自2020年2月起用於支付新分支辦公室的租金，其餘金額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用於支付新分支辦公室的租金。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部分於2020年財政年度用於招聘兩名資訊科技專業工程師、一名服務交付經理及兩名高級銷售主任，其餘金額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用於招聘一名合規經理。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部分用於LinkedIn、Facebook及Google廣告及重新設計本公司網站，以擴展及探索更有效的網上營銷策略，其餘金額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用於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Tan拿督」)，42歲，於2018年6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後於2018年8月2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Tan拿督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分別為IP Core及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MDC」)之董事，以及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Tan拿督亦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Tan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主要業務決策。

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Tan拿督曾於資訊科技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同時亦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於1999年8月1日，Tan拿督受聘為V-tech Computers Pte Ltd的支援專家，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該公司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為跨國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硬件及軟件銷售、系統維護、集成及搬遷服務以及信息技術支援服務。於2001年10月，彼加入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其為一間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於公營及私營部門從事諮詢、系統集成及營運以及軟件開發，彼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負責向客戶提供系統存取支援的專家。Tan拿督獲Perot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指派，支援瑞士銀行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其職責主要包括監測和維護全球服務器、執行遠程存取管理以及於系統發生故障時保存實時維護記錄。

Tan拿督於1998年4月取得Informatics Institute, Malaysia電腦文憑。彼亦分別於1998年5月及1998年9月透過微軟認證專家計劃，取得微軟認證專家及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資格。

余德才先生 (「余先生」)，47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的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陳先生」)，45歲，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分別於2000年及2011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及諾森比亞大學，並分別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取得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國際法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企業融資、私募股權、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上市以及併購方面具有逾15年的經驗。

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會註冊外地律師及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合夥人。

於2014年10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及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間，陳先生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分別自2016年12月及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諾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10)的獨立董事。

林炳泉先生(「林先生」)，51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1995年3月獲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頒授商學士學位，自1999年4月1日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展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高級核數師，主要負責為新加坡公司審核。於1997年7月，彼加入See Hup Seng Pte Ltd(一間以為離岸及海事工業提供近海地區防蝕服務及建築業作主要業務的新加坡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一職，其後於1998年6月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彼於該公司出任業務發展總監期間帶領SHS Holdings Ltd(前稱See Hup Seng Limited，新加坡股份代號：566)於1998年11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SGX-ST」)凱利板成功上市，並曾擔任上述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至2006年9月。自2006年起，彼開始創業，為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私營公司Paliy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主要從事建造和修理船舶、油船及其他遠洋船隻的業務。

潘正帥先生(「潘先生」)，52歲，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英國雪菲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彼於1995年獲新加坡認可為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彼擁有超過24年與企業及民事訴訟相關的執業經驗，包括於Ms. Khatter Wong & Partners擔任法律助理。於2000年，彼成立Legalworks Law Corporation，其為一間專門處理保險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其後於2007年與M/s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合併，而潘先生曾在此擔任高級合夥人六年。於2014年，彼加入M/s ComLaw LLC出任董事一職。自2020年5月起，潘先生獲委任為PKWA Law Practice LLC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Fathim**女士」)，38歲，為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主要負責發展及管理業務聯盟及夥伴關係。彼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經理，其後於2016年1月晉升至目前職位。彼於網絡運算及電訊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06年，彼於Macrolinx Sdn. Bhd展開職業生涯，擔任業務顧問。彼隨後分別於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期間在Palette Multimedia Berhad擔任客戶經理及於2011年12月開始在Patimas Outsourcing Services Sdn. Bhd.工作，透過銷售科技產品及發展業務策略，彼得到了處理業務夥伴關係及客戶的機會。於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期間，彼於AIMS Data Centre Sdn. Bhd.擔任客戶銷售經理。

Fathim女士於2004年8月在馬來西亞International Islamic College取得資訊科技文憑。於2010年1月，彼亦透過微軟認證專業開發人員認證計劃取得ASP.NET微軟認證。於2014年2月，彼亦已成功完成由Nota Asia (M) Sdn. Bhd.提供的認證數據中心專業人員課程。

Nor Hamimah Binti Ibrahim女士(「**Nor Hamimah**女士」)，33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部於招聘事宜上的處理、僱員記錄以及營運中與保險相關的事宜。於2011年9月，彼獲馬來西亞國立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Nor Hamimah女士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九年與秘書及會計工作相關的經驗。於擔任此職位前，彼為本集團之會計師，負責管理及編製賬目，並就處理稅務及審核事宜與適當的專業人士聯繫。

See Hui Ting女士(「**See**女士」)，33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及採購部。其主要職責包括監控本集團預算管制以及預測並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以管理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至目前職位。於2011年7月，彼畢業於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馬六甲校區)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課程。彼於201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於2006年，彼亦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簿記(二級)證書。

See女士擁有超過十年會計及財務行業經驗。大學畢業後，See女士由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工業實習生。彼之後於2011年8月加入A Famosa Resort Hotel擔任管理培訓生，及於2012年成為內部審核主任。於2012年8月，彼加入馬來西亞KPMG PLT擔任審計助理，於2017年7月離職時為審計助理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亦自2017年8月起於KPMG Management & Risk Consulting Sdn Bhd工作。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1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擁有逾八年經驗。

黃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第5至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以環保意識進行業務，並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各種綠色措施來繼續致力節約能源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循環再用紙及使用雙面打印和影印、以及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的專業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且盡可能緊隨本公司年報刊發(無論如何不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後五個月)。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其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瞭解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可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亦意識到與其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監控客戶的信用質素，並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以符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持續資金以維持持續增長，故本集團致力於與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53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無)。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分別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2頁的「財務概覽」。本概覽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約36.6百萬令吉(2020年6月30日：約37.9百萬令吉)。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50.6%(2020年：65.7%)，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19.3%(2020年：2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79.6%(2020年：82.2%)，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37.7%(2020年：50.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Saw Zhe Wei 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a)，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會人數。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的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余德才先生及陳友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均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游楊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於2021年7月5日，陳友春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Saw Zhe Wei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1日起生效。於2021年7月21日，余德才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委任書，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委任書，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賠償其因在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期間，或就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及行政人員作出之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且目前仍然有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免及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減免。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承諾，並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正式執行有關承諾。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 Limited(「Advantage Sai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持有本公司30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0.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 Limited(「Robust Cosmo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即持有本公司33,750,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6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Tan拿督	Advantage Sail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Tan拿督(附註2)(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Kwong女士(附註4)(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56.25%
Advantage Sai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750,000 (L)	50.625%
Robust Cosmos(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 (L)	5.625%
符戀勝先生(「符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0 (L)	18.75%
Alpha Vision Ventures Limited(「Alpha Vision」)(附註6)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好倉。
2. Tan拿督實益擁有Advantage Sail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Advantage Sail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an拿督為Kwong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拿督被視為或當作於Kwong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wong女士為Tan拿督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Tan拿督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wong女士實益擁有Robust Cosmos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ong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Robust Cosmos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符先生實益擁有Alpha Vision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lpha Vision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Zainal Ariffin女士」)	30%

附註：

Zainal Ariffin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顧問或諮詢人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根據計劃條款，有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本公司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當接納根據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購股權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任何購股權於不足五個交易日期間內提呈授出，則股份的新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有權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限額，惟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發行通函，且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而於2021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202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和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捐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2020年：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股份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上市起至2020年6月5日一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20年6月5日，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與彼等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同日，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至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代表董事會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2021年9月24日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著重說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及第A.2.1條除外，其詳情分別於「董事出席記錄」及「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段落概述。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其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Saw Zhe Wei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林炳泉先生

潘正帥先生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Tan拿督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Tan拿督自2007年以來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引領本集團，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Tan拿督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而具效率地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之平衡，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按三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履行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於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均擁有機會騰空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應發出合理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將任何其他須作出討論及議決的事項納入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一切資料，並獲取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彼等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如適當)獲提供外部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均須披露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之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任何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草稿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然後呈交予大會主席批准，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6/6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Saw Zhe Wei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炳泉先生	6/6
潘正帥先生	6/6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6/6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注意到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如主席缺席，則為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不適用
Saw Zhe Wei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炳泉先生	1/1
潘正帥先生	1/1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已提醒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瞭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切合所需而全面的就職培訓，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警覺性。此外，本集團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責任及義務聲明，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A.6.5條的關於董事培訓的有關責任。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培訓紀錄。董事出席持續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報或培訓、參與研討會或審閱材料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主席兼行政總裁)	✓
余德才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	✓
Saw Zhe Wei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
林炳泉先生	✓
潘正帥先生	✓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林炳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變動及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炳泉先生(主席)	4/4
潘正帥先生	4/4
游楊安先生(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4/4
陳友春先生(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季度業績及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監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本集團的內部及合規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改進建議。

於2021年9月24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執行董事Tan Chwee Kuang拿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陳友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協助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和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變動及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游揚安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1/1
陳友春先生(主席)(於2021年7月5日獲委任)	不適用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1/1
林炳泉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正帥先生、執行董事Tan Chwee Kuang拿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準則(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潘正帥先生(主席)	1/1
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	1/1
林炳泉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支援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而多元化。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使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適度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其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並致力於確保各階層(由董事會向下)之招聘和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董事會考慮制定可衡量之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目標適當，並確定在實現這些目標方面有所進展。

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下表闡述董事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41歲至45歲	46歲至50歲	51歲及以上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余德才先生		✓	
陳友春先生	✓		
林炳泉先生			✓
潘正帥先生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資訊科技及通訊	會計及財務	法律	基金管理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			
余德才先生				✓
陳友春先生			✓	
林炳泉先生		✓		
潘正帥先生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委託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和誠信；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的成就和經驗；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踐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位數量及其他承諾；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建議候選人及其履歷詳情將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之派發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其中包括(i)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具有以下特點和程序：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和後果以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已設計監控程序以防止資產被不當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業務內或公佈之用；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及對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的週期以輪換為基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內部審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審查。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所有建議均會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信納在其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資源，具備恰當的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謠言、泄露資料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及程序。已制定監管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設有限制查閱機制，以確保根據交易性質，內幕消息只限於有需要知情之獲授權人士查閱。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告。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47至52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為約468,000令吉(2020年：約475,000令吉)。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就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談俊緯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同日，黃寶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黃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諮詢。就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執行董事Tan拿督是黃女士可聯絡的人士。

黃女士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5.1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其執行董事之一隨時承擔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的責任。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擔任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各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的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仍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憲章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最新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2021年9月24日

致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3至111頁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編製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收益的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硬件銷售；(ii)現場硬件安裝；(ii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v)網絡連接服務；及(v)租賃硬件。

就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由於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故貴集團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合約總收益約為28,312,000令吉(2020年：約27,490,000令吉)。

吾等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及於報告日期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對記錄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據的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b) 評核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交易價格的分配，並抽樣測試收益確認的準確性；
- c) 抽樣比較迄今所轉讓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及
- d) 透過評核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合約金額、進度時間表及階段)、已簽署用戶驗收表格、開票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對收益的準確性及存在性抽樣進行實質性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及附註29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2021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約為13,153,000令吉(2020年：約10,717,000令吉)。

管理層對 貴集團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結算記錄及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彼等目前的還款能力及前瞻性資料，並考慮各債務人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有關結餘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評估 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及據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透過抽樣評核管理層引用的關鍵相關資料(如按相關銷售發票核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評估所確認減值的合理性；
- b) 考慮可得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紀錄而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得到適當支持；及
- c)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所得外來證據(如吾等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就債務人於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付款記錄所作的評核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印證管理層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1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吾等同意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9月24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收益	5	39,753	37,124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484)	(24,175)
毛利		12,269	12,949
其他收入	6	352	3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02)	(45)
銷售開支		(1,035)	(9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832)	(7,270)
上市開支		-	(4,286)
融資成本	8	(128)	(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976)	476
所得稅開支	11	(1,348)	(1,124)
年內虧損		(2,324)	(648)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24)	(64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02)	(517)
非控股權益	14	278	(131)
		(2,324)	(6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令吉)	12	(0.43)	(0.10)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016	29,776
遞延稅項資產	23	263	1,229
		26,279	31,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334	3,201
合約成本	17	1,333	1,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960	11,508
可收回稅項		1,948	8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2,634	2,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0,267	20,305
		43,476	39,6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550	9,995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1	387	850
租賃負債	22	398	599
		12,335	11,444
流動資產淨值		31,141	28,1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20	59,16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741	3,842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1	231	255
租賃負債	22	1,321	621
		5,293	4,718
資產淨值		52,127	54,451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191	3,191
儲備		48,716	51,3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1,907	54,509
非控股權益	14	220	(58)
總權益		52,127	54,451

第53至第111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9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儲備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2019年7月1日	- *	24,754	(16,314)	22,929	31,369	73	31,44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7)	(517)	(131)	(64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附註24(b))	2,393	(2,393)	-	-	-	-	-
股本發行(附註24(c))	798	31,110	-	-	31,908	-	31,90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901)	-	-	(6,901)	-	(6,901)
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附註13)	-	-	-	(1,350)	(1,350)	-	(1,35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3,191	21,816	-	(1,350)	23,657	-	23,657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3,191	46,570	(16,314)	21,062	54,509	(58)	54,451
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602)	(2,602)	278	(2,324)
於2021年6月30日	3,191	46,570	(16,314)	18,460	51,907	220	52,127

* 代表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	476
經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1,035	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7	4,363
融資成本	128	3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6	(1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	2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7,890	5,99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8)	1,552
存貨	867	(2,240)
合約成本	(1,261)	(7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	228
營運所得現金	5,362	4,832
已付所得稅	(1,465)	(1,1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897	3,69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	30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8)	(13,41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	5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2)	(13,993)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8)	(358)
已付股息		-	(1,3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31,908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5,079)
向一名董事及關聯方還款		-	(7)
新籌得計息借款		-	300
償還計息借款		(22)	(1,581)
償還租賃負債		(588)	(1,5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a)	(738)	22,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427	11,94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77	7,528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04	19,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0,267	20,305
銀行透支	21(a)	(363)	(828)
		19,904	19,477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於2018年6月5日，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ii)網絡連接服務，重點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age Sai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的定義並統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所用的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該等修訂本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整個市場利率基準改革，包括以替代基準取代利率基準)所帶來不確定因素的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其中包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為評估所收購的過程是否屬重大引入新指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根據該等修訂本，承租人於釐定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起的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時，可免於逐份租賃合約考慮，且容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寬免當成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抵減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出租人不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該等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根據當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確認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作為對累計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視情況而定)期初結餘的調整的累計影響，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更新有關對框架的提述及引用的聲明，致使該等聲明提述經修訂的概念框架。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呈列。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是項計量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所收代價總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前附屬公司所虧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倘適用)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有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修復及維護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電腦	20% -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1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及(a)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的以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則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在金融資產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貸款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ii)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撤銷金額中收回大部分款項。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逾期款項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現金已知款項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該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硬件銷售；
- (ii) 現場硬件安裝；
- (iii)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
- (iv) 網絡連接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如符合以下標準，則承諾給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明確區別的貨品或服務：

- (a) 客戶能透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從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即貨品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能明確區別)。

確認收益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因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享有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硬件銷售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一般與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並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達成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的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銷售價格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訂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值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服務完成之前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期內，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中，並於產生時支銷，除非利息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為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列賬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成本除外)。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屬增量且可收回，則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按與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示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令吉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令吉呈列，此乃由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即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續)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及所有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現金產生單位）。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並無產生單獨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互聯網服務設備	2-6年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租賃修訂未以單獨租賃入賬，則於該租賃修訂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訂合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所提供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起的合資格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將因租金寬免而產生的任何租賃付款變動(倘該變動並非租賃修訂)按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的相同方式入賬。

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起的租金寬免，且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適用：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免一致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拆，單獨入賬。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慮及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互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租賃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替換權的概念，評估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此外，本集團參考釐定何方擁有與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變動最為相關的決策權，評估本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倘該等決定為預先釐定，則考慮經營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資產的設計而納入該等決定。

(vi) 收益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各項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管理層須就各項目評估履約責任的相關性，並於各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以釐定收益確認點。因此，收益確認涉及與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風險。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3]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3]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4]

^[1]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主要於馬來西亞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該經營分部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彼等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評估財務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營運僅構成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

以下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馬來西亞。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客戶A	9,029	8,926
客戶B	7,562	6,561
客戶C	4,153	5,228

5. 收益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硬件銷售	5,717	3,582
提供服務		
—現場硬件安裝	1,360	1,540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2,903	4,228
—網絡連接服務	24,049	21,722
	34,029	31,072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硬件的收益	5,724	6,052
	39,753	37,12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5,717	3,582
一段時間後	28,312	27,490
	34,029	31,072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2021年6月30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為約31,227,000令吉(2020年：約31,772,000令吉)，其中約16,924,000令吉及約14,303,000令吉預期分別於12個月內及一年至五年內確認為收益(2020年：約18,221,000令吉及13,551,000令吉預期分別於12個月內及一年至五年內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3	306
政府補貼(附註)	79	23
其他	170	67
	352	396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36)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6)	(2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43)	152
	(602)	(45)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68	24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	112
	128	3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433	4,7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4	540
	5,937	5,242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68	475
合約成本攤銷	1,035	910
存貨成本	5,472	2,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47	4,363
短期租賃項下物業的租賃付款	-	8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薪酬。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175	848	114	107	1,244
Saw Zhe Wei先生 ³	35	196	25	25	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95	-	-	-	95
潘正帥先生	95	-	-	-	95
游楊安先生 ²	95	-	-	-	95
	495	1,044	139	132	1,81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104	776	50	89	1,019
Saw Zhe Wei先生	21	190	52	27	2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泉先生 ¹	57	-	-	-	57
潘正帥先生 ¹	57	-	-	-	57
游楊安先生 ¹	57	-	-	-	57
	296	966	102	116	1,480

¹ 於2019年11月11日獲委任

² 於2021年7月5日辭任

³ 於2021年7月21日辭任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續)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新增或存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12	479
酌情花紅	50	5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4	99
	646	634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3	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流動	320	4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1
	382	44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附註23)	966	675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1,348	1,124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 (2020年：24%) 稅率計算。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	476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84)	1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25	1,0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2	1
年內所得稅開支	1,348	1,124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除以稅前溢利或虧損。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本集團各自營運所在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應課稅業績出現變動所致。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02)	(517)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534,016,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4(b))已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股息

於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9月1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2,500令吉，總額為500,000令吉，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250令吉，總額為850,000令吉予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其他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2021年	2020年	
<i>直接持有</i>					
Top Quant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4月16日	10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i>間接持有</i>					
Nomad (HK) Limited	香港，2018年5月8日	1港元	100%	100%	無業務，香港
IP Core Sdn. Bhd	馬來西亞，2007年6月13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2013年6月19日	200,000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IPCN」)	馬來西亞，2018年7月16日	500,000令吉	70%	7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14. 附屬公司(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PCN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1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比例	30%	30%
	於2021年6月30日 千令吉	於2020年6月30日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7	128
流動資產	13,882	2,880
流動負債	(13,176)	(3,202)
資產(負債)淨值	733	(194)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20	(58)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年內收益	15,824	1,692
年內開支	(14,898)	(2,128)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26	(43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78	(131)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64)	731
投資活動	(18)	-
融資活動	3,323	677
	3,241	1,40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員工宿舍 千令吉	傢具及裝修 千令吉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翻新及招牌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 服務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9年7月1日	838	1,556	120	53	374	118	3,115	9,061	-	15,23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3	-	-	-	-	-	-	-	-	43
添置	179	-	-	10	68	19,785	359	3,127	3,000	26,528
撇銷	-	-	-	-	-	-	-	(2,023)	-	(2,023)
轉移至存貨	-	-	-	-	-	-	-	(452)	-	(452)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1,060	1,556	120	63	442	19,903	3,474	9,713	3,000	39,331
添置	342	-	2	4	232	64	1,093	2,444	-	4,181
轉移至在建工程	-	-	-	-	-	3,000	-	-	(3,000)	-
出售	(18)	-	-	(2)	-	(7)	(407)	-	-	(434)
撇銷	(12)	-	-	-	-	(12)	-	(3,052)	-	(3,076)
於2021年6月30日	1,372	1,556	122	65	674	22,948	4,160	9,105	-	40,00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7月1日	44	13	43	17	140	96	1,820	4,827	-	7,000
年內支出	81	31	12	6	39	453	663	3,078	-	4,363
撇銷	-	-	-	-	-	-	-	(1,808)	-	(1,808)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125	44	55	23	179	549	2,483	6,097	-	9,555
年內支出	113	31	12	7	58	4,136	566	2,724	-	7,647
出售	(19)	-	-	(1)	-	(2)	(150)	-	-	(172)
撇銷	(6)	-	-	-	-	(12)	-	(3,026)	-	(3,044)
於2021年6月30日	213	75	67	29	237	4,671	2,899	5,795	-	13,98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員工宿舍 千令吉	傢具及裝修 千令吉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翻新及招牌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 服務設備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935	1,512	65	40	263	19,354	991	3,616	3,000	29,776
於2021年6月30日	1,159	1,481	55	36	437	18,277	1,261	3,310	-	26,016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硬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客戶的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310,000令吉(2020年：約3,616,000令吉)。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以一名董事名義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1,177,000令吉(2020年：約495,000令吉)。

16. 存貨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製成品	2,334	3,201

17. 合約成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取得合約的成本	1,333	1,107

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該等成本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035,000令吉(2020年：約910,000令吉)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開支的合約成本約為629,000令吉(2020年：約546,000令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 貨品及服務		6,451	4,078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261	1,430
減：虧損撥備	29	(379)	(348)
		7,333	5,160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 貨品及服務		2,958	3,196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862	2,361
		5,820	5,557
總貿易應收款項	18(a)	13,153	10,717
其他應收款項		265	208
可退回按金		90	89
預付款項		1,452	494
		14,960	11,508

附註：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應收款項餘額。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日內	2,232	2,133
31日至60日	1,644	1,516
61日至90日	1,540	622
超過90日	1,917	889
	7,333	5,160
未開票	5,820	5,557
	13,153	10,717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未到期	8,052	7,690
已逾期：		
30日內	1,644	1,516
31日至60日	1,540	622
61日至90日	815	802
超過90日	1,102	87
	5,101	3,027
	13,153	10,717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a)	2,634	2,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67	20,305
		22,901	22,927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於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8,000令吉(2020年：約76,000令吉)以信託形式以一名董事名義持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0%至2.9%(2020年：2.1%至3.1%)。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0(a)	4,298	4,185
合約負債	20(b)	7,864	7,78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1,654	688
應計開支		1,272	1,081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203	96
		3,129	1,865
		15,291	13,837
流動		11,550	9,995
非流動		3,741	3,842
		15,291	13,837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30日內	1,621	4,078
31日至60日	666	88
61日至90日	300	-
超過90日	1,711	19
	4,298	4,185

(b) 合約負債

與提供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且超過截至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的款項。

本集團通常會在接納合約時向客戶預先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合約負債於已訂約服務期間確認。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發生的增減變動)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7,787	6,988
收取預付款項	3,810	6,747
確認為收益	(3,733)	(5,948)
於報告期末	7,864	7,787

於2021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合約負債約為3,741,000令吉(2020年：約3,842,000令吉)。

21.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詳情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	21(a)	363	828
計息借款—有抵押	21(b)	255	277
		618	1,105
流動		387	850
非流動		231	255
		618	1,105

(a)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年利率(2020年：BLR加1%年利率)計息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b) 計息借款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24	2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6	24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2	83
超過五年	113	148
	255	277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24)	(22)
	231	25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21.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b) 計息借款(續)

計息借款指自其成立以來應付馬來西亞多家銀行的款項，還款期限為五年以上(2020年：五年以上)。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償還日呈列。

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借款按BLR加1.0%至1.3%年利率(2020年：BLR加1.0%至1.3%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6%(2020年：5.5%)。

於2021年6月30日，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634,000令吉(2020年：約2,622,000令吉)，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的企業擔保(2020年：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的企業擔保)。

22.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若干互聯網服務設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初步不可撤銷租賃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以下是從經營租賃中租出的硬件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第一年	3,836	4,708
第二年	2,240	2,708
第三年	1,013	1,219
第四年	832	499
第五年	-	387
	7,921	9,521

本集團購買附有保修的互聯網服務設備，以保障其免受因事故或實質損害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

22.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互聯網 服務設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9年7月1日	-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3	1,241	732	2,016
添置	179	359	-	538
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627)	-	(627)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222	973	732	1,927
添置	342	1,093	-	1,435
出售	(18)	-	-	(18)
撤銷	(12)	-	-	(12)
於2021年6月30日	534	2,066	732	3,332
累計折舊				
於2019年7月1日	-	-	-	-
年內支出	72	522	425	1,019
資本化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6)	-	(156)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72	366	425	863
年內支出	104	456	307	867
出售	(18)	-	-	(18)
撤銷	(6)	-	-	(6)
於2021年6月30日	152	822	732	1,706
賬面淨值				
於2020年6月30日	150	607	307	1,064
於2021年6月30日	382	1,244	-*	1,626

* 代表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398	599
非流動	1,321	621
	1,719	1,220

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租用各類樓宇、汽車及互聯網服務設備以供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超過一至七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22.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短期租賃項下物業的租賃付款	-	8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	1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7	1,01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588,000令吉(2020年：1,591,000令吉)。

2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229	1,904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966)	(675)
於報告期末	263	1,229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合約成本 千令吉	合約負債 千令吉	資本撥備 千令吉	加速會計折舊 千令吉	稅項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7月1日	(195)	1,676	-	238	185	1,90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3	192	735	(1,707)	(28)	(675)
於2020年6月30日	(62)	1,868	735	(1,469)	157	1,229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	19	(735)	(126)	(70)	(966)
於2021年6月30日	(116)	1,887	-	(1,595)	87	263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3,000令吉(2020年：約654,000令吉)，而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7,863,000令吉(2020年：約7,788,000令吉)，其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1年6月30日，於馬來西亞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63,000令吉(2020年：約654,000令吉)，其可於連續七個課稅年度(即從2022年至2028年的課稅年度(2020年：2021年至2027年的課稅年度))結轉。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相等於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7月1日		38,000,000	380,000	210
增加	(a)	9,962,000,000	99,620,000	55,010
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5,2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7月1日		40	-*	-*
資本化發行	(b)	449,999,960	4,499,999	2,393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c)	150,000,000	1,500,000	798
於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3,191

* 代表金額少於1港元或1,000令吉

- (a) 於2019年11月11日，本公司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2019年12月9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4,499,999港元(相等於約2,393,000令吉)的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449,999,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現有股東(「資本化發行」)。
- (c) 於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4港元以股份發售形式發行及配發。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7,014	17,0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69	31,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3	613
		31,462	32,4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35	8,439
流動資產淨值		22,727	24,053
資產淨值		39,741	41,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191	3,191
儲備	25(a)	36,550	37,876
總權益		39,741	41,06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董事

余德才先生
董事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19年7月1日		24,754	(5,527)	19,22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67)	(3,16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資本化發行	24(b)	(2,393)	-	(2,393)
股本發行	24(c)	31,110	-	31,11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6,901)	-	(6,901)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21,816	-	21,816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1日		46,570	(8,694)	37,8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1,326)	(1,326)
於2021年6月30日		46,570	(10,020)	36,550

26.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指重組(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929	1,60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2	145
	2,091	1,747

有關董事薪酬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0年 7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 6月30日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終止 千令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277	(22)	-	-	255
租賃負債	1,220	(588)	1,093	(6)	1,719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1,497	(610)	1,093	(6)	1,974

	於2019年 7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令吉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調整 千令吉	添置 千令吉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1,558	(1,281)	-	-	277
租賃負債	-	(1,583)	2,265	538	1,220
融資租賃責任	2,222	-	(2,222)	-	-
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7	(7)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3,787	(2,871)	43	538	1,49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產生租賃負債約1,093,000令吉(2020年：約581,000令吉)確認使用權資產。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618,000令吉(2020年：約1,105,000令吉)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3,100令吉(2020年：約5,500令吉)。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發生，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就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承受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港元	9,982	13,838	655	578

下表列示倘於報告期末令吉兌上述各集團實體的外幣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1年		2020年	
	外匯匯率上調 (下調)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上調 (下調)	對除稅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5% (5%)	466 (466)	5% (5%)	663 (663)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報告期末止期間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未能反映報告期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對固有的外匯風險不具代表性。

本集團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因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08	11,0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34	2,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67	20,305
	36,409	33,94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為期30日的最高付款期，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於2021年6月30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 (2020年：36%)，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3% (2020年：76%)，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客戶群由廣泛類別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及參考各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具體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1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01%	8,053	(1)	8,052	無
逾期1至30日	0.06%	1,645	(1)	1,644	無
逾期31至60日	0.06%	1,541	(1)	1,540	無
逾期61至90日	0.12%	816	(1)	815	無
逾期超過90日	25.39%	1,477	(375)	1,102	無
		13,532	(379)	13,153	

於2020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	7,690	–	7,690	無
逾期1至30日	0%	1,516	–	1,516	無
逾期31至60日	0%	622	–	622	無
逾期61至90日	0.25%	804	(2)	802	無
逾期超過90日	79.91%	433	(346)	87	無
		11,065	(348)	10,717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0年：無)。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79,000令吉(2020年：約348,000令吉)。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報告期初結餘	348	366
撥備增加(減少)	136	(18)
撇銷	(105)	-
報告期末結餘	379	348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乃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審核賬目及可得刊發資料，並根據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合約付款計算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令吉	一至兩年 千令吉	兩至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24	7,224	7,224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618	709	407	44	131	127
租賃負債	1,719	1,871	452	445	769	205
	9,561	9,804	8,083	489	900	332
於2020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	5,954	5,954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1,105	1,215	870	43	129	173
租賃負債	1,220	1,304	645	253	406	-
	8,279	8,473	7,469	296	535	173

30. 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金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32. 資本開支承擔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106	165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way Max Limited以代價8,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雲端安全、雲端即服務、網絡安全及互聯網安全管理。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收益	39,753	37,124	41,353	36,632	21,4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	476	6,616	9,862	5,8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8)	(1,124)	1,925	(195)	151
年內(虧損)溢利	(2,324)	(648)	8,541	9,667	6,033

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18年 千令吉	2017年 千令吉
總資產	69,755	70,613	50,617	32,055	20,605
總負債	(17,628)	(16,162)	(19,175)	(17,044)	(12,561)
總權益	52,127	54,451	31,442	15,011	8,044